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走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75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含）”。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22%；成交总金额为10,963,352.16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1.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走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75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17.00元/股，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前期预计的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